

臺北市立忠孝國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9 年級第 2 次複習考範圍及日程表

年級	語文學習領域		數學領域	自然與生活 科技領域	社會領域	語文領域
	國文	英文	數學	自然	社會	寫作測驗
9	1-6 冊	1-6 冊	1-6 冊	1-6 冊	1-6 冊	寫作測驗

科次	5 月 1 日 (四)						5 月 2 日 (五)		
	1	2	3	4	5	6	1	2	3
時間	08 : 30	09 : 55	10 : 45	13 : 10	14 : 30	15 : 05	08 : 30	09 : 55	10 : 45
	09 : 40	10 : 35	12 : 05	14 : 20	14 : 50	15 : 55	09 : 40	10 : 35	12 : 05
科目	自然	自習	英語	國文	自習	寫作	社會	自習	數學

※學生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期間一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
2. 將書包擺放到講臺前或教室後方 (依序排整齊) 。
3. 將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依座號順序就座。
4. 考試科目需使用 **2B 鉛筆作答**，所用的文具，不可以互相借用。
5. 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考試期間不得有任何飲料與紙張置於桌面上
6. 考試期間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
7. 請遵守考場規則，若違反則以校規處理。
8. 請學藝股長將下列資料寫在黑板上 (1) 考試時程 (2) 應考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及座號 (3) 考試前 40 分鐘不得趴睡。
9. 寫作測驗到 15 : 55 結束，請依手搖鈴聲作息。